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陳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9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794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（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錄：

-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- 03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